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

审议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许晶先生、郑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玲会 肖 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07
2. 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许晶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郑婷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			

附件 3:

许晶先生简历:

许晶，男，汉族，1964年8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包头铝厂工程处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副主任；包头铝厂煤气车间主任；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二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保障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云电解一厂厂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许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晶先生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许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婷女士简历:

郑婷，女，汉族，1981年10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郑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婷女士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